

英 文 戶 籍 謄 本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11 月 11 日

(收件完成起，6 個工作日內核發)

被申請人姓名： 洪城五 等共 1 人 戶長姓名： 洪大恩

戶籍地址： 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安中路二段 308 號

申請人(委託人)： 洪城五

簽章

電話： 0919000xxx

身分證字號： D100000001

戶籍地址： 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安中路二段 308 號

受委託人：

簽章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

受委託領取人：

簽章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

☒現戶英文謄本 ☐全戶戶籍謄本 份 ☐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 ☐個人記事省略
☐除戶英文謄本 ☒部份戶籍謄本 2 份 ☒出生地與其他特殊記事(結婚記事、改名記事)

被申請人(戶長、戶內人口)及其相關親屬(如配偶父母姓名)之中英文姓名、改名前之中英文姓名、戶籍記事有關之中英文姓名

中 文 姓 名	英 文 姓 名 (一律大寫)	中 文 姓 名	英 文 姓 名 (一律大寫)
洪城五	HUNG, CHENG-WU		
洪大恩(父)	HUNG, TA-EN		
洪陳網市(母)	HUNG CHEN, WANG-SHIH		
趙知音(妻)	CHAO, CHIH-YIN		

☒其他英文姓名同意由戶政事務所翻譯 (簽名)： 洪城五

備註：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(一律大寫)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 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